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出售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认为：

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拟签署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是建立在客观现实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0年9月23日